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50號

聲 請 人 李 文 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朱婉卿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